



全国第一批水土保持
监督执法试点成果汇编
(二)

配套法规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司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以来，我国的水土保持工作进入了依法防治，依法监督管理的新阶段。在各级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加强了水土保持法制建设，各级水利水保部门，广大水土保持工作者依法保护水土资源，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有效地控制和减少了人为水土流失。为了全面贯彻执行《水土保持法》，近两年来，我部在全国 108 个县（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工作，两年来，试点县都大力开展了《水土保持法》宣传工作、建立了监督执法体系、制定了地方配套法规、建立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和监督执法年检制度及执法程序、依法查处了一大批水土保持违法案件，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明显减少，执法试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积累了许多好的经验，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在开展试点的 108 个县（市）中，除了 11 个没有验收，3 个验收不合格外，其余 94 个县（市）都通过了验收。为了更好地搞好第二批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并为全面推动全国的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我们将第一批通过验收的 94 个试点县（市）的工作总结、配套法规、典型案例、典型经验等试点成果汇编成册，印发各地参考。

水利部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司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北京市

密云县关于执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暂行规定	(1)
---	-----

河北省

蔚县实施《水土保持法》暂行办法	(5)
蔚县水土保持违法案件行政处罚查处办法 (暂行)	(11)
平泉县水土保持暂行规定	(15)
易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暂行办法	(18)
滦平县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试行)	(25)
滦平县关于违反水土保持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试行)	(29)
滦平县关于违反水土保持法规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试行)	(33)
滦平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审批管理工作程序	(35)
滦平县预防监督执法组织暨工作章程 (试行)	(37)
滦平县水土保持监察员管理暂行办法 (试行)	(38)
滦平县水土流失补偿费、治理费计收管理暂行规定 (试行)	(41)

山西省

大同市水土流失补偿费、治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43)
古交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45)

辽宁省

苏家屯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48)
苏家屯区违反水土保持法规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50)
苏家屯区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52)
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查处暂行办法	(53)
海城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暂行规定	(56)
海城市违反水土保持法规案件行政处罚和查处程序的暂行规定	(60)

吉林省

伊通满族自治县违反水土保持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	(65)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67)
永吉县水土保持暂行规定	(69)
永吉县违反水土保持法规行政处罚 (罚) 暂行规定	(72)
永吉县违反水土保持法规行政处罚 (罚) 程序暂行规定	(75)
永吉县占用水土资源审批程序暂行规定	(77)
永吉县水土保持监察员组织管理办法	(79)

永吉县水土保持监察员岗位责任制	(81)
双阳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实施办法	(82)
东丰县水土保持暂行规定	(84)
黑龙江省	
尚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决定	(94)
尚志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暂行)规定	(95)
尚志市关于违反水土保持法行政处罚规定	(100)
尚志市关于开矿、采石、烧窑等基本生产建设搞好水土保持的通知	(101)
尚志市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管理使用办法	(102)
依兰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暂行规定	(104)
七台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细则	(107)
宾县水土保持案件调查处理暂行办法	(111)
宾县自然资源综合开发建设及生产项目中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审定暂行办法	(115)
宾县水土流失防治费的缴纳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118)
林口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暂行办法	(119)
穆棱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细则	(124)
安徽省	
岳西县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131)
绩溪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实施办法	(133)
绩溪县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缴、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135)
绩溪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办法	(137)
绩溪县水土保持监督员管理办法	(138)
黄山市屯溪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40)
歙县实施《水土保持法》暂行办法	(142)
福建省	
清流县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暂行规定	(146)
清流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147)
清流县水土保持行政复议和水土流失防治纠纷处理暂行规定	(149)
清流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150)
山东省	
临朐县水土保持实施细则(试行)	(152)
平邑县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暂行规定	(157)
夏津县实施《水土保持法》办法	(161)
夏津县水土流失防治费用征收、管理、使用试行办法	(165)
章丘市水土流失防治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	(167)
招远市水土流失防治费用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	(169)
费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试行办法	(172)
烟台市芝罘区关于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177)

沂源县水土流失防治费缴纳、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试行规定·····	(179)
沂源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细则·····	(181)
河南省	
灵宝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186)
新安县关于实施《水土保持法》的若干办法·····	(188)
湖北省	
巴东县关于防治人为水土流失的通告·····	(191)
贯彻落实《关于防治人为水土流失的通告》的规定·····	(192)
湖南省	
长沙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94)
常宁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196)
常宁县关于加强水土保持收费管理的通知·····	(199)
岳阳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0)
广东省	
南雄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	(204)
四川省	
巫山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06)
广安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暂行办法·····	(209)
广安县关于水土流失防治费使用管理试行的通知·····	(215)
广安县关于资源开发和基本建设按《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通知·····	(216)
宣汉县水土保持实施暂行办法·····	(217)
宣汉县水土保持案件查处程序及处罚暂行规定·····	(224)
宣汉县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227)
宣汉县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水土保持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230)
宣汉县水土保持监察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233)
蓬溪县关于在资源开发和基本建设中按《水土保持法》规定办理手续 的通知·····	(237)
璧山县水土保持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238)
潼南县水土保持规定·····	(240)
长寿县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试行办法·····	(244)
云南省	
东川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51)
东川市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	(255)
曲靖市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的(暂行)规定·····	(257)
元谋县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有关政策的暂行规定·····	(260)
元谋县关于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的规定·····	(263)
陕西省	

凤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267)
清涧县水土保持实施细则·····	(270)
潼关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暂行规定·····	(275)
耀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规定·····	(277)
洛南县贯彻《水土保持法》实施办法·····	(280)
旬阳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实施意见·····	(286)
安塞县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办法·····	(290)
蓝田县水土保持暂行办法·····	(293)
临潼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297)
甘肃省	
华亭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实施办法·····	(300)
华亭县水土流失防治费管理使用办法·····	(303)
华亭县水土保持监察员管理办法·····	(304)
关于在华亭县境内开发煤田和修筑铁路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暂行办法·····	(305)
皋兰县挖砂、采石、取土及用地管理暂行办法·····	(308)
皋兰县水保案件调查处理程序暂行办法·····	(309)
成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实施办法·····	(313)
成县征收水土流失补偿费及水土流失治理费管理办法·····	(315)
青海省	
乐都县实施《水土保持法》暂行细则·····	(317)
尖扎县水土保持工作暂行办法·····	(320)
尖扎县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验收暂行办法·····	(324)
湟源县水土保持工作暂行办法·····	(325)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土保持工作实施办法(暂行)·····	(328)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土流失补偿费、防治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暂行 办法·····	(333)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开发建设及生产项目中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暂行规定·····	(334)
宁夏回族自治区	
灵武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暂行办法·····	(336)
灵武县、彭阳县水土流失补偿费、治理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暂行规定·····	(340)
彭阳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暂行办法·····	(341)
彭阳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管理暂行办法·····	(344)

密 云 县

关于执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暂行规定

密政发〔1993〕27号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特作若干具体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以及本暂行规定，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

第三条 县水利局主管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及本暂行规定的监督实施。具体工作由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贯彻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开展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工作，对全县境内所有部门、厂矿、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的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进行水土保持勘测，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和组织年度验收及阶段验收。

（三）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报表）。

（四）建立健全水土流失监测网络，组织调查掌握全县水土流失状况及其发展趋势，保护密云水库水源、净化水质，保障首都生活、生产用水。

（五）组织开展有关水土保持的科学试验研究，逐步培养乡（镇）村水土保持技术员，普及水土保持知识。

（六）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裁定和行政处罚。

（七）负责水土保持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

（八）负责编制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规划时需征求林业、农业、畜牧、地矿等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县域总体规划。

农业、林业、畜牧、地矿等有关部门和大中型企业要积极支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并认真完成本行业、本单位应承担的防治任务。

第四条 禁止在25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

（一）本规定实施前已在25度以上陡坡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从本暂行规定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退耕还林、还草。人均耕地不足零点五亩退耕确有困难，要求继续种植农

作物的，需报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批准。在批准后一年内必须改变顺坡耕种，并采取修建水平梯田、等高耕种等水土保持措施。

(二) 开垦 25 度以下 5 度以上荒坡地的，必须有经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三) 开垦国有荒坡地的，必须持有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县土地局方可给予办理开垦手续。

(四) 禁止在每亩有 60 株以上乔木或 90 吨以上灌木或乔灌混交林 90 吨以上林地毁林开荒、烧山开荒，禁止在陡坡铲草皮、挖树兜。

第五条 林区采伐，必须有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县林业局方可批准采伐方案。

第六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电力工程开办矿山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在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必须有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否则，县环保部门不予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计划部门不予立项，地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颁发证照。

在本暂行规定实施前已建和在建的生产建设项目，必须在本暂行规定发布实施后一年内向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第七条 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水土保持设施，并有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站参加。

第八条 治理水土流失应当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投入，县、乡（镇）财政部门应予以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也应当增加水土流失防治费和劳务投入。

第九条 水土保持部门投资营造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进行更新采伐时，由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从林木销售收入中提取 20% 的资金用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保持部门投资营造的经济林，从见效益起，每年从销售收入中提取 10% 资金，用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第十条 大中型厂矿、企事业单位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损坏地貌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要进行损失补偿，对新造成的水土流失要进行治理，并按标准预交治理经费，由县农行专户代存，县农行和县水利局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负责监督使用。

收缴水土保持补偿费、治理费的标准：

(一) 水土流失补偿费应依据生产建设占地面积和破坏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交纳 0.1 ~ 1.0 元。

(二) 对造成水土流失不能或不便自行治理的，按下列标准交纳水土流失治理费：

(1) 采矿、修路、烧制砖瓦、石灰、水泥、开办电厂及其它有破坏地貌、植被行为的，按采挖面积和倾倒占地面积，每平方米一次性交纳 0.1—1.0 元的水土流失治理费。

(2) 弃土弃渣量按其折算的产品产量计收治理费（见下表），或对弃土弃渣按实际排放量每立方米一次交纳 0.5—5 元的治理费。

产品名称	收费标准	计算单位
水 泥	0.2—2.0	元/吨
石 灰	0.1—2.0	元/吨
铁矿石	0.1—1.0	元/吨
黄 金	0.3—1.0	元/两
石 料	0.1—1.5	元/m ³

表中未包含者,按弃土弃渣量折算产品产量,按销售收入的 0.5—2.0%征收治理费。

(三)水土保持设施被占用或被损坏的,按该工程总造价(现价)赔偿。

第十一条 补偿费、治理费的征收办法:

(一)委托银行收缴补偿费、治理费;

(二)集体、个人在生产、建设活动中,造成水土流失需缴纳补偿费、治理费的,由其产品收购单位代收或由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直接收缴。代收单位可以提取收费总额 3%的手续费。

(三)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及其产品收购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每月 5 日前应将上月生产数量和建设进度统计表报送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第十二条 建立三级预防监督网络。

(一)县成立水土保持预防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站。

(二)各乡镇成立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组,组长由主管农业的乡镇长担任,具体工作由乡镇水利水保管理服务站承办,并明确 1—2 名监督检查员。

(三)重点村成立管护组,配备 1—2 名管护员。

第十三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有权对本辖区的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时,应持有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并佩戴标志。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管护所需经费来源,在水土保持治理经费中安排 20%的资金,不足时,从收取的补偿费、治理费中安排 30%的资金作为补充。

第十五条 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人民政府依照《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条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人员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罚款处罚规定。

处罚权限:罚款不足 10000 元的,由县水利局裁决;罚款 1 万元以上或责令停业治理,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分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确定。

中央、市属单位在生产建设中造成水土流失,需责令其停业治理的,需报请国务院

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按《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办理。

第十八条 未尽内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实施。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与国家或北京市今后公布同类法规如有抵触之处，以国家或北京市的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密云县人民政府

1993年7月3日

蔚县实施《水土保持法》 暂行办法

蔚政〔1992〕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搞好我县水土保持工作,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减轻水、旱、风沙灾害,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全县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简称《水土保持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县境内从事生产建设活动和资源开发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凡本县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和宣传执行水土保持法规、法令、方针政策的义务。

第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水土保持工作列为重要职责,按照“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防治,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搞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四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积极筹集资金,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水土保持局主管全县水土保持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体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2. 进行水土保持勘察,编制水土保持区划、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3. 负责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违反水土保持法规的行为作出行政裁定,实施行政处罚。
4. 统一组织水土流失监测,掌握全县的水土流失状况和动态。
5. 组织开展水土保持的科学试验、技术推广、人才培养和宣传工作。
6. 负责水土保持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

第六条 县水土保持局按照全县水土流失状况,在县境内划分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具体范围,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第七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水保、广播电视、教育等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提高干部、群众对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保持重要性的认识。

第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对下列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1. 毁林、毁草场、牧场开荒破坏植被的；
 2. 违法开垦荒坡的；
 3. 违法向河流、水工程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地方倾倒废弃土砂石和尾矿、废渣的；
 4.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5. 其他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
- 负责受理的单位必须保护检举者和控告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经营的土地，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预防工作。谁使用土地，谁负责保护。

第十条 山区、丘陵区的林地、荒山荒坡、草场、草滩，要加强保护，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此区禁止以下行为：

1. 在每亩有 60 株以上的乔木、90 穴以上的灌木或乔灌木混交 90 株（穴）以上的林地上开荒。
2. 在植被度 60% 以上的草灌坡地上开荒。
3. 在达到以上植被度的林地、草灌坡地区采石、采砂、取土。
4. 在幼林地区砍柴、放牧等破坏水土保持的行为。

第十一条 在山区、丘陵区从事挖种药材、烧砖瓦、烧石灰等副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具体措施。

第十二条 山区、丘陵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林业、畜牧部门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划定封山育林育草区范围，实行以草定畜、集中放牧、轮封轮放。植被度低于 40% 的，应停止放牧，进行补播或封养。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大力发展人工草地，积极推行舍饲圈养，严格控制放牧。

第十三条 南山区 25 度以上、北山丘陵区 20 度以上的陡坡地禁止开荒种植农作物。已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有计划地逐步退耕植树种草或修建水平梯田。

第十四条 凡开垦禁垦坡度以下 5 度以上荒坡的，必须写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允许个人开垦的必须有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县水土保持监察站批准，领取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方可办理其他土地开垦手续。

第十五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采伐方案中必须有县水土保持监察站同意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由林业、水土保持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

第十六条 凡在山区、丘陵区从事资源开发，生产建设的大中型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在开发建设前必须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依照规定程序报县水土保持监察站审批，批准后方可向计划部门申请立项。

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得擅自变更，确需修改的，必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要同时设计、施工和投产使用。主体工程和附属工程验收时，必须邀请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相应的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合格签署意见后，项目工程方可投产使用。

乡镇集体厂矿、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县水土保持监察站审批，批准后领取“水土保持方案合格证”，方可向矿产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采矿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按水利部颁发的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在《水土保持法》公布以前，已建和在建的有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的生产建设项目（包括乡村集体和个人的项目），应在本办法发布后二个月内向县水土保持监察站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并按批准的方案搞好水土保持工作。

第十八条 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严重砂化区，禁止采石、挖砂、取土、开垦、采伐林木、放牧。此三类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水土保持局调查划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九条 治理水土流失实行：谁使用土地，谁负责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负责治理；谁治理、谁受益和多投入多受益的原则。

第二十条 治理水土流失要做到治理与开发结合，全面规划、集中连片、综合治理、连续治理。在水力侵蚀地区，要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结合，坡面治理与沟道治理结合，田间工程与蓄水保土耕作措施结合，因害设防，层层拦蓄，分散径流，建立水土流失综合防护体系，控制水土流失。

第二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全县水土保持总体规划，并将年度治理任务落实到乡镇，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民委员会予以实施。农、林、水、畜牧、土地等有关部门，要在各级政府组织协调下，本着各投其资、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治理水土流失。

第二十二条 防治水土流失，可以采取多种形式：农民单户、联户或专业队承包治理；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投劳投资入股治理；农建义务工治理、集体组织劳动积累工治理等。并根据承包能力，依法签订承包治理合同，由县人民政府发给承包治理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治理成果允许继承，并可有偿转让承包。不按承包合同要求治理的，土地所有者有权收回承包土地。

第二十三条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大的乡、村，需要组织协作治理的，应贯彻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合理负担原则。治理后的管理任务、收益分配和新增耕地的使用，由参加治理的单位共同商定。

第二十四条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国营林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禁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修建水平梯田和蓄水保土工程，治理水土流失，对尚未修建工程的坡耕地，要采取蓄水保土耕作措施。

第二十五条 列入国家治理计划的小流域治理工程，由县水土保持局编制规划设计，

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施工，并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检查验收。

第二十六条 水土保持部门扶助的开发性水土流失治理项目，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水土保持部门可按比例提取部分资金，作为水土保持基金，由县水保部门统筹安排，继续用于治理水土流失。

第二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厂矿，因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坏地貌植被和水土保持设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必须负责治理，并应按水土保持实施方案确定的经费，预交水土流失防治费，由县水土保持局设专户代存，财政和银行部门监督使用。因技术、组织能力原因不便自己治理的，由县水土保持局统一安排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造成流失的单位负担。

国有荒山荒地水土流失严重而土地使用单位无力治理的，应将这部分土地承包给集体或个人治理。

防治费的核定、计收、使用管理办法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水土保持部门投资营造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时，由水土保持部门提取育林基金。水保和林业及其他部门共同投资营造的林木，水保部门按投资比例提取育林基金。提取的育林基金，继续用于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第二十九条 经检查验收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制，巩固治理成果。水保部门要定期检查执行情况。

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仪器设备和一切治理成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因建设需要废除水土保持设施时，必须报县水土保持局批准，并交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第三十条 设立水土保持基金。基金主要来源为：水土保持育林基金、水土保持设施损坏补偿费、水土保持投资提取资金等。专项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县水土保持局设立水土保持监察站，乡（镇）人民政府配备专（兼）职水土保持监察员，负责本县水土保持行政执法工作，具体职责是：

1. 负责审批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 对生产和建设单位及个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进行检查和竣工验收。
3. 负责水土流失防治纠纷的协商调解工作。
4. 负责水土流失防治费的收缴与管理。
5. 负责全县水土流失动态监测。
6. 行使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有关职责。

第三十二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时，应当持有县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三十三条 有防治水土流失任务的大中型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应当由其专门机构或人员定期向县水土保持监察站通报本单位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情况。

第三十四条 县水土保持局应当与农、林、畜牧、公安、环保、土地、工商、矿产资源管理等有关部门或执法机构相互协作，监督监察《水土保持法》的实施。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先进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1. 认真贯彻水土保持方针、政策和法规，取得显著成效的。
2. 预防保护和监督管理措施得力，成绩显著的。
3. 长期坚持治理水土流失，速度快，质量高，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的。

4. 在水土保持科研、教育、宣传、推广和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5. 热心水土保持事业，积极支持和推动水土保持工作，有突出贡献的。

6. 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同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和违反财务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有功者。

第三十六条 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规定，向河流、水工程和专门存放地以外地方倾倒废弃土砂石和尾矿废渣的，由县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倾倒数量，每立方米罚款1元。

第三十七条 违反《水土保持法》第十四条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以罚款。罚款按下列规定执行：

1. 毁林开荒按毁林面积算，每平方米处以0.5—2.0元罚款；毁草开荒按毁坏面积算，每平方米处以0.5—1.0元罚款；在林地和草灌坡采石、采砂、取土按毁坏林草面积算，每平方米处以1—2元罚款；在幼林地内砍柴、放牧经教育不改的，按毁坏面积内幼林栽植费的2—3倍罚款。

2. 在植被覆盖度低于40%的草地上放牧，经教育不改的，按羊单位折算，每个羊单位一次罚款0.5元。

3. 在禁垦坡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按开垦面积算，每平方米处以0.1—0.2元罚款。

4. 开垦5度以上，禁垦坡度以下的荒坡地，不申报水土保持方案（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垦的，每平方米处以0.5—0.1元罚款；虽经批准，但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每平方米处以0.01—0.05元罚款。

5. 在山区、丘陵区从事挖种药材、烧砖瓦、烧石灰等生产，不按规定落实水土保持措施，造成水土流失又不治理的，按危害程度，每项处以10—200元罚款。

6. 在县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严重砂化区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开垦、伐树、放牧，按破坏程度，处以500—5000元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由县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按下

列规定予以处罚：

1. 采伐方案中无水土保持方案的，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2. 有水土保持方案但未按方案实施，造成水土流失的，按流失面积每平方米处以 0.5—1.0 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应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大中型厂矿、企业、事业单位不申报或不按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虽已申报但未经批准，擅自动工造成水土流失又不治理的，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已经批准，但未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造成水土流失的，处以 1000—5000 元罚款。

2. 集体和个体厂矿不申报或不按期补报水土保持方案或虽已申报但未经批准，擅自动工造成水土流失的，处以 50—3000 元罚款；水土保持方案已经批准，但未按期实施的，处以 100—1000 元罚款。

3. 水土保持设施与开发建设项目工程未同时施工，或未经验收而擅自投产使用，造成水土流失的，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第四十条 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对违反《水土保持法》和本办法规定者罚款数额在 5000 元以上的，需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侵占和破坏水土保持设施、试验场地、仪器设备、种植的林草和其它治理成果的，除责令限期退还原单位（和）或照价赔偿外，按赔偿费的 10%—20% 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阻碍水土保持监督人员执行任务，需要处以罚款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被检查单位和个人谎报、隐瞒情况或故意刁难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的，处以 100—300 元罚款。

2. 拒绝、阻碍检查的，除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规定给予当事人处罚外，并对该单位处以 500—5000 元罚款。

3.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检查的，除依法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外，并对该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

第四十三条 依照本办法执行罚款，一律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发的收费单据，罚款收入上交财政。

第四十四条 凡不按期缴纳罚款的单位和个人，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 5% 的滞纳金。

第四十五条 水土保持监督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使国家财产和人民利益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依据《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凡当事人请求水土保持行政部门处理的案件，请求单位或个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受水土流失危害损失的时间、地点、范围、证人证据、损失清单、双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并提供原始资料和照片，以及技术鉴定。

第四十七条 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在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后，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时限内向上一级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八条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水土流失,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将灾害发生的时间、种类、程度和采取防御措施等情况,及时向水土保持监察机构提出详细报告,经过技术鉴定后,由水土保持监察机构作出不可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的认定,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与上级水土保持法规相抵触之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县水土保持局负责解释。

蔚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日

蔚县水土保持违法案件 行政处罚查处办法(暂行)

蔚政[1992]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简称水土保持法)的贯彻实施,依法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使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土保持违法案件是指违反水土保持法及其有关法规,必须追究法律责任的案件。

第三条 行政处罚是国家行政机关对不构成刑事处罚,但有违法行为的责任人给予的一种制裁。

第四条 查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手续完备,程序合法、处理恰当,对于当事人的处理要坚持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第五条 县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范围发生的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行政处